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修業規章

114年2月6-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自學學士學位委員會訂定  
114年4月7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5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依本校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得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雙主修本學位，每位學生以核准雙主修一個校自學學士學位為限。
- 第三條 核准修讀本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四條 申請修讀本學位之學生，應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至少二門課程後，於公告期限內提具「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送交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由跨院辦公室提請學位委員會審查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
- 前項學位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至少五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其中跨院辦公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或指派代理人擔任之。學位委員會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 如有必要時，跨院辦公室主管得另行籌組小組協助審查計畫書。
- 第五條 學生提具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依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 一、核准雙主修本學位之學生，自行組合之課程不得同時認列為兩學位之畢業學分。規劃中修讀之跨域學程，不得兼充為原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跨域專長）。
  - 二、課程規劃修讀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內之課程，與所屬學系之應修課程及學分相同者，由開設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之教學單位指定相關課程補足。
  - 三、前項規劃修讀之各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之課程及學分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之教學單位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跨院辦公室存查。
  - 四、學生修讀本學位，應修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課程、所屬學系必修/選修課程、自行組合課程至少五十學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位期間如須異動學程組合、修讀領域名稱或學位名稱，應向跨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前項變更以一學年申請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學生修讀本學位應滿足下列規定，方達成畢業條件：
- 一、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完成畢業專題：至少3學分校自學畢業專題課程，應於畢業前一學期

期末考週前檢具計畫書向跨院辦公室確定畢業專題及發表形式。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本學位課程，或擬終止修讀本學位者，應檢具申請表經跨院辦公室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放棄修讀本學位。  
修讀本學位學生，已符合本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本學位資格畢業。
- 第九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認定。  
放棄修讀本學位或所屬學系之課程學分，若符合輔系、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規定者，得依相關程序申請。
-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而未修畢本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所屬學系學位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學位如已達成畢業條件，經跨院辦公室提經學位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即符合畢業資格，其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本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 第十二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章經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